

中医学“火”的辨析

中國中醫科學院 中醫基礎理論研究所¹

李海玉¹·潘桂娟^{1*}

Researches on Fir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i Hai-yu¹·Pan Gui-juan^{1*}

¹Institute of Basic Theory, China Academy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The origin of "Fir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s summed up based on observation and knowledge of natural fire, followed by abstract thinking, of which the outcomes are best symbolized in the character Fire[火]. Because it is an abstract concept, it is hard to give a single and strict definition. Naturally, it would be necessary to analyze and illustrate the origin of 'Fire' from different angles such as broad definition, multi-definition, levels, classifications and effects. The concept of 'Fire' has four meanings in the aspect of the broad definition: first, natural fire; second, the physiological conception of fire; third, the medical conception of fire; fourth, general concept related to fir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ire mainly indicates physiologic fire, pathological fire, the fire in the six kinds of natural climate and the fire as one of the properties and the flavors of herbs.

Key Words :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ire(火)

I. 序論

“火”，应用于中医学阐明人体生理病理以来，随着中医学对人体和疾病认识的不断深入和治疗手段的不断丰富，产生了很多相关概念。但由于历来古代医家对于“火”的阐述各不相同，引起的概念歧义争论颇大。正如《医学心悟·火字解》曰：“从来火字，《内经》有壮火、少火之名，后人则曰天火、人火、君火、相火、龙火、雷火，种种不一。”¹⁾因而，本文拟对其进行辨析。

* 通讯作者：潘桂娟，中國中醫科學院 中醫基礎理論研究所。
E-mail：fanjingyang_sohu@sohu.com Tel：86-010-6406-9868

접수일(2009년 10월 28일), 수정일(2009년 11월 20일),
게재확정일(2009년 11월 20일)

1) 清·程钟龄. 医学心悟.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996. p.9.

II. 本論

1. “火”的名称

概念的产生和存在都离不开语词，不依赖于语词的概念是不存在的。虽然并不是所有的语词都能表达概念，但是任何概念都必须借助于语词来表达。基于“火”的概念研究来看，中医文献中有各种“火”的名称。如：

① 以脏腑命名的名称，心火、肝火、脾火、肾火、肺火；小肠火、胃火、胆火、膀胱火、三焦火(上焦火、中焦火、下焦火)、大肠火等。

② 以性质命名的名称，如燥火、痰火、郁火、湿火、风火、寒火、阴火、阳火、浮游之火、游行不归经火、无根之火、失位之火、格阳之火、伏火、贼

火、少火、壮火；君火、相火、臣火；虚火、实火；内火、外火；生理之火、病理之火；正火、邪火；先天之火、后天之火；有形之火，无形之火；真火、假火等。

③ 以事物固有名词命名的名称，如五行之火、六气之火、六淫之火、十二经之火、五脏火、六腑火、五志之火、阴虚之火、阳虚之火、少阳火、少阴火、乾火、坎火、离火、龙火、雷火、真阳之火等。

从命名中可以看到中医学“火”的名称具有相对性的特征。如阴火与阳火、君火与相火、虚火与实火、少火与壮火、邪火与正火、真火与假火、无形之火与有形之火、先天之火与后天之火等。这些“火”具有相对存在的意义，它们之间有相互资生、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关系。

2. “火”的涵义

在几千年的中国文化传播中，火由物质概念抽象为哲学概念，又由此派生出医学概念。同时，火作为一个汉字，在日常运用中产生了诸多的引伸义，而这些涵义在中医学中皆有体现。在中医的“火”是在对物质之火的直观观察和认识基础上，通过取象形成的意象性的概念，“火”字是这一概念的符号。由于意象概念不是对事物本质的抽象，而是取象的结果，内涵十分丰富。因此，对“火”很难进行单一的、精确的定义。

1) 广义的“火”

“火”，具有形象、感性和直观的色彩及特征，以及多义性和不确定性等属性。从广义而言，“火”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涵义：

第一类，“火”作为物质性的概念，是指燃烧时产生的光焰，是医学概念的火发生的原型。根据火燃烧物质的不同，有桑柴火、炭火、芦火、竹火、艾火、煤火、烟草之火、油火等；根据火来源的不同，有燧火、击石之火等。

第二类，“火”作为哲学概念，是一种功能属性的符号，在不同的理论结构模型中，其范围可大可小。包括先秦时期形成的阴阳之火、五行之火、八卦之火，以及金元之后基于气——火一元论提出的“万物化生的动力源泉”²⁾。可以说火是中国哲学的重要概念，也是

医学概念的火产生发展的基础。

第三类，“火”作为医学的概念，是医学家改造之后形成的，应用于人体生理与病理现象的解释。它与第一类哲学概念的火有区别，它们之间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第四类，属于“火”的一般概念。“火”的概念从其本义扩展到日常生活的其他范畴中去。如：指燃烧，如火田等；指激动、暴怒，如怒火、欲火、恼火、发火、冒火等；指红色，如火狐；比喻紧急，如火急、火速等。火的一般涵义是整个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中医学是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土壤中培育出来的，因此在它的思想和理论中，也就不无例外地运用着火的一些涵义。

2) 中医的“火”

仅就“火”的中医涵义来讲，表述的内容也非常广泛。但概括起来，其主要涵义有以下四种：

① 生理之火。其一，指人体生命活动的内在动力。其二，指脏腑正常的功能活动。其三，指生命活动的主宰，如君火等。

② 病理之火。其一，指病理状态，如内生之火是指脏腑气血功能失调所致的一种病理状态。其二，指致病因素。包括六淫之火，内生火邪。六淫之火是对外来的一类致病因素的抽象概括。内生火邪，是指脏腑气血功能失调所致的一种病理状态，由于此病理状态会继发其他病变形，因此又是一种致病因素，如内火、虚火、实火、燥火、痰火等。

③ 六气之火。“六气”是中医学对自然界气候的抽象概括，即风、寒、暑、湿、燥、火。

④ 指药物性质和特性，即药物之气。

3. “火”的层次

笔者认为，“火”在不同的语境中有着不同的涵义，表现为不同的内容形式，研究有关中医“火”的理论问题，首先应区分“火”的概念层次。

对于“火”的层次划分，首先应确定其是属于观念层

2) 张其成主编. 中国哲学基础.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4. p.149.

次的涵义，还是物质层次的涵义。对观念层次的涵义，应进一步区分是哲学涵义、医学涵义还是一般涵义。对哲学涵义的火，进一步区分它是阴阳之火、五行之火、八卦之火，还是表述恒动特性之火。对医学涵义的火，进一步区分是生理之火、病理之火、六气之火、药物气味之火。其次，是根据具体情况对具体概念进行辨析，否则对“火”的涵义认识就会变得混乱不清。

对“火”的认识，古代医家，尤其是宋元以来的医家，对“火”的认识见仁见智，同一“火”字的所指常常大不相同。这便是中医“火”的理论研究，不能完全借助西方逻辑学范式的原因之一。如“寒胜则火衰，火衰金旺，吐利腥秽，四肢逆冷，坚痞腹满，屈伸不便，禁固战栗……”。³⁾前一“火”字，可以认为是指人体之火；后一“火”字，则显然属于五行之火。如此这般之例，不胜枚举。

4. “火”的分类

在中医学中，有诸多关于“火”的名词术语。由于对它们的分类方法不同，论述的着眼点不同，人们从不同角度对“火”进行研究，便有了不同的名称产生，这也是目前导致认识歧义的原因所在。因此，研究“火”的分类是认识“火”的重要环节。而对“火”进行分类的前提，是确定分类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看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据此把具有相同属性的事物归属于同一类。中医的“火”大体可作如下分类：

从“火”的作用分类，可分为生理之火和病理之火。生理之火又称“正火”，与人体的正常生命活动有关。病理之火又称“邪火”，包括病因层次之火与病机层次之火，与人体疾病有关。病因层次之火为六淫之火邪，病机层次之火系指在疾病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气血津液和脏腑等生理功能异常所致的综合性病机变化。病机层次之火，既是原有疾病的病理结果，又是新的致病因素；既能加重原有病情，又能产生新的病证。

从“火”存在的部位划分，可分为自然界之火、人体之火。自然界之火有六气之火、六淫之火；人体之火

则有心火、肝火、脾火、肾火、肺火、小肠火、胃火、胆火、膀胱火、三焦火、大肠火、命门火、上焦火、中焦火、下焦火之分。

从“火”的来源分类，生理之火可分为先天之火和后天之火。先天之火是禀受于父母，与生俱来的生命动力、生命活动的主宰；后天之火则是十二经之阳气。病理之火可以分为外火和内火。外火是由感受六淫邪气所致的一类损害，包括五气化火。内火是指由内而生之火，属于外火之外的因素所致的病机变化。

5. “火”的辨别

中医学“火”的概念非常宽泛，其在特定的语言环境和不同理论范畴中有着特定的涵义。一般而言，“火”的内涵与外延是确定的；但是，由于应用范围的广泛，使其内涵与外延发生相应变化。因而，对相关概念的研究，必须结合使用时的语境和所属理论范畴进行。少火和壮火、内火和外火、实火和虚火、君火和相火、阴火和阳火，是几个最具中医特色的基本概念，对其的认识理解与把握，直接关系到对中医理论的理解与应用，因此必须对其进行辨析。

1) 少火和壮火

“少火”、“壮火”之词，首见于《内经》。《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云：“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壮火食气，气食少火。壮火散气，少火生气。”⁴⁾

“少火”在中医学发展过程中，其涵义有三：①指对人体具有温煦作用的阳气；②指对人体气化具有推动作用的动力；③指药物之气薄者。

“壮火”在中医学发展过程中，其涵义有二：①被称为“邪火”，泛指病理之火；②又称“燎原之火”，指实火（见下）。

2) 内火和外火

“内火”、“外火”之词，首见于《儒门事亲》。如书中云：“盖扰攘之时，政令烦乱，徭役纷冗，朝戈暮戟，略无少暇，内火与外火俱动。”⁵⁾

3) 金·刘完素. 黄帝素问宣明论方. 见宋乃光主编. 刘完素医学全书.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6. p.63.

4) 黄帝内经素问.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63. p.33.

5) 金·张从正. 儒门事亲.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内火”是指由于脏腑阴阳气血失调产生的火热内扰的病理状态，既是病理结果，又是新的致病因素。

“外火”多由感受火邪，或风寒暑湿燥五气化火所致。内生之火可招致外火，如平素阴虚或阳盛者，感受六淫邪气之后，常致五气从火而化。而外火亦可引动内火，如外火灼伤津血，常引动肝阳，化火生风等。

3) 实火和虚火

“实火”一词，首见于《三消论》。其云：“胃热为实者，乃胃中阳火实而阴水虚也，故当以寒药泻胃中之实火，而养其水虚。”⁶⁾其涵义主要有：①指阴虚火旺证；②指阳盛之火证；③指气机郁滞所引起的郁火证；④指阳盛之火证与郁火证。

“虚火”一词首见于《严氏济生方》。其云：“虚火之人，心火内蒸，亦致心烦。”⁷⁾其涵义主要有：①阳虚所致的火热证；②气虚所致的火热证；③阴虚所致的火热证。④泛指因虚所致的火热证。

4) 君火和相火

“君火”、“相火”之词首见于《内经》，对后世影响较大的相关记载为“君火以明，相火以位”。“君火”、“相火”原为运气学说之术语，后比附于人体阐明生理病理。

“君火”的中医生理病理涵义主要有：①指心火（包括心之阳气与心神）；②命门火（生命动力）；③生命主宰（神）；④肾阳；⑤指心阳亢盛之火证。

“相火”的中医生理病理涵义主要有：①生命动力；②脏腑阳气，包括肝之阳气，胆之阳气，三焦之阳气，肾之阳气，包络之阳气；③脏腑气血阴阳失调所致的邪火。

5) 阴火和阳火

“阴火”一词首见于《儒门事亲》。其云：“阳火盛于

上，阴火盛于下”⁸⁾其涵义主要有：①阴虚火旺证；②气虚所致的火热证；③虚火证；④郁火证；⑤心阳亢盛之火证；⑥脏腑阴阳失调所致的火热证；⑦下焦火；⑧阳虚所致的火热证等。

“阳火”一词首见于《素问玄机原病式》。其云：“仙经曰：先生右肾则为男，先生左肾则为女，谓男为阳火，女为阴水故也。”⁹⁾本义当是指男性与女性相比，其属性应归于阳。在学术发展过程中又产生了新的涵义，主要有：①阳盛之火证；②郁火证；③阳气。

由于历代医家认识问题的角度不同，思维方式各异，中医文献中的“火”，有用不同语词表达同一涵义，或同一语词具有不同涵义的情况，以致中医学“火”的概念纷繁复杂，且多有争议。因此，在研究“火”的概念时，尤其是研究古代医家的学术思想时，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特别重要。

III. 結論

中医学的“火”，是在对物质之火的直观观察和认识基础上，通过取象形成的意象性的概念，“火”字是这一概念的符号。由于意象概念不是对事物本质的抽象，而是取象的结果，因此对“火”的概念不可进行单一的、精确的定义，应从不同层次上分析和理解。从广义而言，“火”有自然现象之火、哲学概念的火、医学概念的火、属火的一般概念等四个方面的涵义。仅就“火”的中医涵义来讲，表述的内容也非常广泛。但概括起来，其主要涵义有以下四种：生理之火、病理之火、六气之火、药物气味之火。

參考文獻

1. 清·程钟龄. 医学心悟.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996. p.9.
2. 张其成主编. 中国哲学基础.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4. p.149.
3. 金·刘完素. 黄帝素问宣明论方. 见宋乃光主编. 刘完素医学全书.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6.
4. 金·张从正. 儒门事亲.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5. p.194.
5. 金·刘完素. 素问玄机原病式.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5. p.26.

p.17.

6) 金·刘完素. 三消论. 见宋乃光主编. 刘完素医学全书.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6. p.274.

7) 宋·严用和. 严氏济生方. 见浙江省中医研究所等. 重订严氏济生方(内部发行). 1979. p.25.

p.63.

4. 黄帝内经素问.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63.

p.33.

5. 金·张从正. 儒门事亲.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p.17.

6. 金·刘完素. 三消论. 见宋乃光主编. 刘完素医学全书.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6. p.274.

7. 宋·严用和. 严氏济生方. 见浙江省中医研究所等. 重订严氏济生方(内部发行). 1979. p.25.

8. 金·张从正. 儒门事亲.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5. p.194.

9. 金·刘完素. 素问玄机原病式.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5. p.26.